

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

八九褒鄉秘字第三五九四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 - 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隸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鄉市場管理事項。
 -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兼受鄉公所建設課長之督導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 - 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 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 - 第六條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 -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 - 第八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。